附件2

粮食应急保障协议书（模板）

甲方：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乙方：                       （粮食应急保障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完善我区粮食应急保障机制，确保在各类应急状态下有效发挥粮食应急保障作用，切实维护粮油市场稳定，按照《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认定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并授予牌匾。

（二）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发展，制定扶持政策，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协调有关部门在项目、资金等方面为乙方争取支持。

（三）甲方对乙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应急准备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

（四）在执行应急保障任务时，甲方应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解决粮食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过程中的困难。

（五）甲方应当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乙方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的费用开支进行核实、清算和拨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政策指导，按照“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完善自身粮食应急保障条件，做好人员、物资以及制度建设等各项应急准备。出现生产经营变动等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对自身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应急准备情况等内容进行调研、定期评估和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粮食生产、加工、销售、库存等信息数据。

（三）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生产经营的粮油产品质量指标和卫生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和调度，优先接受甲方征用相关商品和设施，按照甲方下达的指令及时做好相应的粮食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供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任务。

（五）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拒不承担应急保障任务或故意不完成应急供应任务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协议的终止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粮食应急保障协议，收回牌匾。

（一）在粮食应急保供中不服从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调度，拒不执行应急保供任务，或执行不力，落实任务不到位的；

（二）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整改不到位的；

（三）通过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确定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四）发生重大变故或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

（五）违反粮食生产、流通和储备等相关规定的；

（六）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的；

（七）被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

（八）根据自身状况，主动申请退出应急保障企业的。

四、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协议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三）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修改和变更条款并签署补充协议，所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